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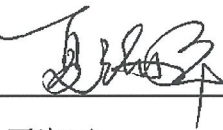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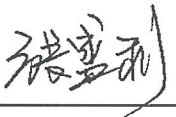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陈守德



夏海平



张盛利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